2024年度南京市司法局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4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市级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有关市级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承担审查修改、协调论证市级部门和区政府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责任。承办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负责立法协调工作。

（四）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备案工作。负责协调各区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市政府规章清理、编纂工作，组织翻译、审定市政府规章外文正式译本。承办区政府以及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有关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或拟由市政府批准的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区级以下各级人民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

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市政府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负责本系统戒毒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

（九）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市12348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职责。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承担律师、公证、司法鉴定、基层法律服务等行政审批服务事项，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实现“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全面提升审批服务便民化水平，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十）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南京考区的组织实

施工作。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一）指导本系统对外交流合作，承办司法行政涉港澳台法律事务。

（十二）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负责本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本系统的信息化建设。

（十三）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管理直属强制隔离戒毒单位领导班子，协助各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依法治市办秘书处、办公室、法治指导处、法治督察处、法治宣传处、立法处、文件审查处、行政复议一处、行政复议二处、行政应诉处、戒毒管理处、社区矫正管理局（社区矫正管理支队）、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医患纠纷人民调解指导处）、律师工作处、公证管理处、司法鉴定管理处、法律援助管理处、法律事务处、行政审批服务处（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处）、装备财务保障处、人事警务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处。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4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4年，市司法局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四个走在前”“四个新”重大任务，立足“一个统筹、五大职能”工作布局，围绕全市“3610”目标任务，紧盯“争当中国式现代化的法治践行者、争创司法行政高质量发展新优势、争做全省司法行政系统排头兵”三争目标，聚焦“夯实基层基础、坚持创新创先”两个关键，围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一条主线，高站位、高标准统筹推进法治建设和司法行政各项工作，重点做好以下十个方面工作。

（一）在法治建设上更加协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全战线、全覆盖培训轮训。持续推进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全力做好中央依法治国办实地督察考核迎察工作，创成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市。

（二）在行政立法上更加高效。深入践行立法工作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强化民生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发展等方面地方立法。2024年度市政府立法计划，初步确定地方性法规项目6件、政府规章正式项目3件、调研项目3件。加强备案审查工作，健全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备案监督等全链条制度，强化衔接联动，推动开展第三方评估。

（三）在依法行政上更加严格。推行“一市一清单”赋权

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赋权清单的论证、调整和动态评估机制，积极稳妥、严格规范开展赋权工作。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六个方面问题，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推动执法理念更新、执法方式优化，执法能力和执法保障水平有效提升。

（四）在复议应诉上更加规范。结合新行政复议法实施，进一步健全完善复议案件受理、决定、执行、监督全流程长效制度。深化“府院联动”，组织召开行政复议应诉与行政审判联席会议，不定期召开行政诉讼有败诉风险案件的通气会，有效降低行政诉讼案件数和败诉率。

（五）在法律服务上更加有效。整合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法律援助中心、医调中心等平台，高水平打造“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深化“法企同行”活动，对重点企业“一对一”提供法治体检服务。完成“苏服办”移动端“公证服务预约”应用项目的管理和维护工作，创新开展“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提存公证。推进司法鉴定机构规模化建设，打造1-2家规模化司法鉴定机构。新增法律援助工作站点45个，2024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3000件以上。

（六）在涉外法治上更加深入。加快我市涉外法律服务集聚示范区建设，落实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江苏法德东恒、江苏东银等律所与香港、澳门律所合伙联营落地落实。扩大“涉外公证+领事认证”一体联办工作试点，推动涉外公证和领事认证工作融合、一体化发展。推动国际商事调解中心高质

量发展，有效促进国际商事纠纷“一站式”多元化解。建设高素质涉外法治人才队伍，分层分类培育领军型、专家型人才。

（七）在法治宣传上更加出彩。实施国家工作人员“尊法赋能”行动，健全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强化党政主要负责人年度述法制度。实施青少年“学法护航”行动，建立完备的法治教育课程体系，建立家庭教育工作联动机制。实施市场主体“守法致远”行动，组织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的法治培训。实施村（居）民“用法安居”行动，健全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机制，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履职报告制度。

（八）在社会治理上更加扎实。加强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在网格、小区、自然小组等建立调解工作站，大力培育企业调解组织，切实提升矛盾解决率，压低万人起诉率。扎实推进社矫安帮工作，完善衔接配合机制，积极与公安部门对接边控、查找、突发事件处置等活动，防范社区矫正对象脱管脱逃。不断提升后续照管实效，实现后续照管工作与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全面融合，确保一年期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照管率、操守保持率大幅高于省定指标。

（九）在基层基础上更加夯实。加大司法所建设力度，开展司法所长全员业务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一周，局机关各部门按照职责对口原则开展专项指导，不断提升司法所长履职能力。提升信息化能力水平，强化数据资产整合应用研究，探索法治建设、行政执法监督、公共法律服务等全局性重大场景下

的数据应用新模式。

（十）在队伍建设上更加过硬。持续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广泛开展政治忠诚剖析和政治体检，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着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司法行政队伍。扎实开展市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尤其是选人用人专项巡察问题整改，做到举一反三，立行立改，切实把问题整改作为堵塞工作漏洞、提高工作质量的有效方案和手段，形成规范有效的常态化、长效化工作机制。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

南京市司法局

单位预算表

公开01表

收支总表

单位：南京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780.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4,497.21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9.76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233.9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780.96	本年支出合计	7,780.96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780.96	支出总计	7,780.96

公开02表

收入总表

单位：南京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7,780.96	7,780.96	7,780.96														
138	南京市司法局	7,780.96	7,780.96	7,780.96														
138001	南京市司法局	7,780.96	7,780.96	7,780.96														

公开03表

支出总表

单位：南京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7,780.96	6,772.46	1,008.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97.21	3,488.71	1,008.50			
20406	司法	4,497.21	3,488.71	1,008.50			
2040601	行政运行	3,488.71	3,488.7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00		36.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8.00		48.00			
2040605	普法宣传	80.00		8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22.00		122.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15.00		115.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80.00		18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8.79		38.79			
2040612	法治建设	388.71		388.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9.76	1,049.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9.76	1,049.7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5.61	485.6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6.10	376.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8.05	188.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33.99	2,233.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33.99	2,233.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4.11	484.11				
2210202	提租补贴	1,749.88	1,749.88				

公开04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南京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7,780.96	一、本年支出	7,780.9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780.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4,497.2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9.7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233.9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780.96	**支出总计**	7,780.96

公开05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南京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780.96	6,772.46	6,351.05	421.41	1,008.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97.21	3,488.71	3,090.95	397.76	1,008.50
20406	司法	4,497.21	3,488.71	3,090.95	397.76	1,008.50
2040601	行政运行	3,488.71	3,488.71	3,090.95	397.7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00				36.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8.00				48.00
2040605	普法宣传	80.00				8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22.00				122.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15.00				115.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80.00				18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8.79				38.79
2040612	法治建设	388.71				388.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9.76	1,049.76	1,026.11	23.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9.76	1,049.76	1,026.11	23.6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5.61	485.61	461.96	23.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6.10	376.10	376.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8.05	188.05	188.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33.99	2,233.99	2,233.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33.99	2,233.99	2,233.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4.11	484.11	484.11		
2210202	提租补贴	1,749.88	1,749.88	1,749.88		

公开06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南京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772.46	6,351.05	421.4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26.13	5,026.13	
30101	基本工资	712.99	712.99	
30102	津贴补贴	2,022.76	2,022.76	
30103	奖金	873.38	873.3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6.10	376.1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8.05	188.0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9.31	159.3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98	19.98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4.11	484.11	
30114	医疗费	94.02	94.0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5.43	95.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1.41		421.41
30201	办公费	77.14		77.14
30202	印刷费	8.00		8.00
30207	邮电费	10.00		1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29		13.29
30211	差旅费	10.00		10.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15	会议费	9.00		9.00
30216	培训费	20.00		2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0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36.30		36.30
30229	福利费	30.00		3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55		15.5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0.70		140.7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43		36.4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2.92	1,202.92	
30301	离休费	154.20	154.20	
30302	退休费	1,041.97	1,041.97	
30305	生活补助	1.26	1.2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9	5.49	
399	其他支出	122.00	122.00	
39999	其他支出	122.00	122.00	

公开07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780.96	6,772.46	6,351.05	421.41	1,008.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497.21	3,488.71	3,090.95	397.76	1,008.50
20406	司法	4,497.21	3,488.71	3,090.95	397.76	1,008.50
2040601	行政运行	3,488.71	3,488.71	3,090.95	397.7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00				36.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8.00				48.00
2040605	普法宣传	80.00				8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22.00				122.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15.00				115.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180.00				18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8.79				38.79
2040612	法治建设	388.71				388.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9.76	1,049.76	1,026.11	23.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9.76	1,049.76	1,026.11	23.6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5.61	485.61	461.96	23.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6.10	376.10	376.1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8.05	188.05	188.0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33.99	2,233.99	2,233.9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33.99	2,233.99	2,233.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4.11	484.11	484.11		
2210202	提租补贴	1,749.88	1,749.88	1,749.88		

公开08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772.46	6,351.05	421.4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26.13	5,026.13	
30101	基本工资	712.99	712.99	
30102	津贴补贴	2,022.76	2,022.76	
30103	奖金	873.38	873.3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6.10	376.1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8.05	188.0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9.31	159.3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98	19.98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4.11	484.11	
30114	医疗费	94.02	94.0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5.43	95.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1.41		421.41
30201	办公费	77.14		77.14
30202	印刷费	8.00		8.00
30207	邮电费	10.00		1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29		13.29
30211	差旅费	10.00		10.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15	会议费	9.00		9.00
30216	培训费	20.00		2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0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36.30		36.30
30229	福利费	30.00		3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55		15.5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0.70		140.7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43		36.4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2.92	1,202.92	
30301	离休费	154.20	154.20	
30302	退休费	1,041.97	1,041.97	
30305	生活补助	1.26	1.2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9	5.49	

399	其他支出	122.00	122.00	
39999	其他支出	122.00	122.00	

公开09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55	0.00	15.55	0.00	15.55	10.00	9.00	20.00

公开10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11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南京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12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南京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421.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1.41
30201	办公费	77.14
30202	印刷费	8.00
30207	邮电费	1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29
30211	差旅费	10.00
30213	维修（护）费	5.00
30215	会议费	9.00
30216	培训费	2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0
30228	工会经费	36.30
30229	福利费	3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5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0.7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43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13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南京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208.00				208.00
服务类					208.00				208.00
南京市司法局					208.00				208.00
南京市司法局	依法行政法律助理购买服务工作经费	委托业务费	其他法律服务	分散采购	208.00				208.00

第三部分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司法局2024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7,780.9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79.46万元，增长1.03%。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7,780.96万元。包括：

1．本年收入合计7,780.96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780.9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9.46万元，增长1.03%。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结构发生变化，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随之相应变化；二是增加社区矫正“云课堂”教育平台相关费用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上年结转结余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7,780.96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合计7,780.96万元。

（1）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4,497.21万元，主要用于市司法局行政机关开展司法行政工作而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145.62万元，减少3.14%。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的政策要求，压减一般性开支。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049.76万元，主要用于市司法局行政机关离退休工作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07.74万元，增长24.67%。主要原因是人员结构发生变化，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随之相应变化。

（3）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2,233.99万元，主要用于市司法局行政机关住房补贴和住房公积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7.34万元，增长0.78%。主要原因是人员结构发生变化，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随之相应变化。

2．年终结转结余为0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司法局2024年收入预算合计7,780.96万元，包括本年收入7,780.96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780.96万元，占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本年事业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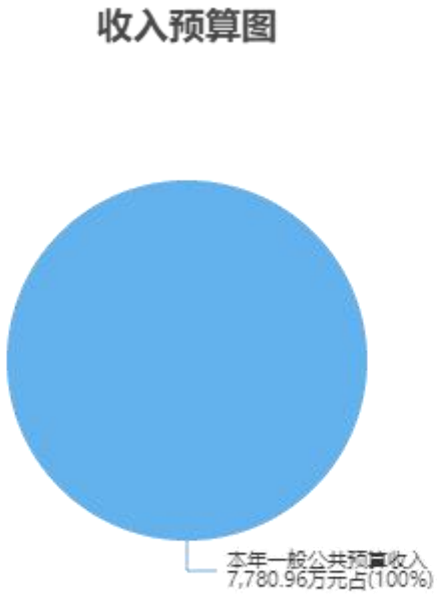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司法局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7,780.9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6,772.46 万元，占 87.04%；

项目支出 1,008.5 万元，占 12.96%；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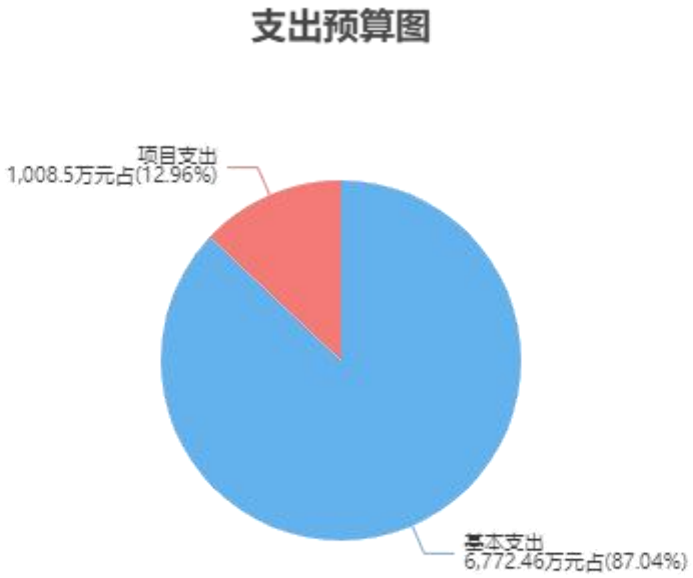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市司法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780.9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9.46 万元，增长 1.03%。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结构发生变化，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随之相应变化；二是增加社区矫正“云课堂”教育平台相关费用支出。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司法局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7,780.9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9.46 万元，增长 1.03%。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结构发生变化，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随之相应变化；二是增加社区矫正“云课堂”教育平台相关费用支出。

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3,488.7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0.6万元，增长3.27%。主要原因是人员结构发生变化，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随之相应变化。

2.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3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万元，减少10%。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的政策要求，压减一般性开支。

3.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支出4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2万元，减少20%。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的政策要求，压减一般性开支。

4.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支出8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0万元，减少20%。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的政策要求，压减一般性开支。

5.司法（款）律师管理（项）支出12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8万元，减少12.86%。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的政策要求，压减一般性开支。

6.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支出115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支出18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0万元，减少10%。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的政策要求，压减一般性开支。

8.司法（款）社区矫正（项）支出38.7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

加7.07万元，增长22.29%。主要原因是增加社区矫正“云课堂”教育平台相关费用支出。

9.司法（款）法治建设（项）支出388.7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89.29万元，减少32.7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的政策要求，压减一般性开支。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485.6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62万元，增长3.32%。主要原因是人员结构发生变化，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随之相应变化。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376.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8.08万元，增长51.64%。主要原因是人员结构发生变化，人员经费随之相应变化。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188.0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4.04万元，增长51.64%。主要原因是人员结构发生变化，人员经费随之相应变化。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484.1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65万元，减少0.75%。主要原因是人员结构发生变化，人员经费随之相应变化。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1,749.8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0.99万元，增长1.21%。主要原因是人员结构发生变化，人员经费随之相应变化。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司法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6,772.4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6,351.0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支出。

（二）公用经费421.4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司法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7,780.9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9.46万元，增长1.03%。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结构发生变化，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随之相应变化；二是增加社区矫正“云课堂”教育平台相关费用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司法局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6,772.4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6,351.0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支出。

（二）公用经费421.4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司法局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25.5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29万元，变动原因“三公”经费随预算编制口径变化而政策性调整。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5.5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60.86%；公务接待费支出1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39.14%。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15.55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15.5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29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随预算编制口径变化而政策性调整。

3．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1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南京市司法局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

子”的政策要求，压减一般性开支。

南京市司法局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2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司法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市司法局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421.4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3.11万元，增长5.8%。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结构发生变化，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随之相应变化；二是市复议中心物业管理费等纳入非定员定额预算编制中。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208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208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7,780.96万元；本单位共11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1,008.5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

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律师管理和法律顾问的相关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及管理的相关支出。

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相关支出。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反映全面依法治国相关工作和行政立法、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

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